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基金
基金主代码	30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0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1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3,345,116.9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86.672,558.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0份基金份额)	0.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6年年度分红基准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分红比例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5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5日
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5日
分红对象	2016年7月4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6年7月15日起可申购赎回。
股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12月,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对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收益中支付股权激励费用,不影响个人所得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5日起,新增委托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大智慧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大智慧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请以大智慧公告为准,活动截止时另行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适用基金:
 -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 景顺长城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 景顺长城中华债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0301);
 -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 景顺长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 景顺长城长城中证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 景顺长城蓝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01、B类:000707);
 -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 景顺长城沪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 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 景顺长城长盛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50);
 -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拟现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
 - 拟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2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7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
 - (三)本次分配以1,472,706.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0,998.874,935元。
 -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待其实际转让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5元。
 - (四)扣税说明:
Q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6-01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停牌,2016年6月22日,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6-016)。
-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啤酒白酒的生产与销售,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持续深耕细作甘肃市场,保持白酒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省外市场,从品牌高端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随着白酒行业进入调整期,国内白酒非上市白酒生产企业并购价值显现,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现有白酒生产销售业务基础上,合理布局甘肃省外市场,为实现建成“中国大型白酒酿造基地,跻身中国白酒10强”的目标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 (二)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标的资产股东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股权,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制造业中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三)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磋商谈判,审慎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积极开展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法律、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

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6日申请紧急停牌,2016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6-014),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1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经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6-01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6-017)。-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细致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经过多次协商、沟通,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成交价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和投资风险等因素后,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申请复牌。
- 四、承诺
公司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5日开市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期间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C
基金代码	001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6年年度分红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1212 0012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021 1.0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0份基金份额)	1.021 1.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6年年度分红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2,341,937.07 1,109,088.4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0.0940 0.07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6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6日
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16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6年7月15日起可申购赎回。
股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12月,公司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对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收益中支付股权激励费用,不影响个人所得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缴纳的申购费用不重复收取。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数据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索曼股份(股票代码:0027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49

华夏幸福关于与伙伴公司等签署合作谅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本公司”或“甲方”)拟与深圳市伙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伙伴经纪”)共同投资,为本公司产业园区等新项目资源和产业聚集。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根据各方商定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订立,但经营目标是否如期达成或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合作各方根据市场环境对经营目标进行调整。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伙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拟更名为“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以下简称“乙方”或“伙伴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海明大厦F座1401室
法定代表人:余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告销售,工业园策划代理及房地产经纪业务
公司与伙伴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伙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其6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交易完成后伙伴公司股东为华夏幸福及深圳市湘湖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伙伴公司总资产为55,793,053.78元,净资产为8,816,630.38元。
2.深圳市伙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伙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海明珠大厦F座1402室
法定代表人:余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能力协同
1.联合研究: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指定的下属机构开放资讯中心资源,分享包括但不限于产经动态、产业转移、名企观察、园区动态、投融资、招商引资、政策法规、土地要闻、智慧园区、文库等在内的最新资讯,开展联合研究,共同打造产业资讯平台。
2.联合创作:甲方指定下属机构与乙方、丙方共同撰写文章,开展数字化转型,共同挖掘“中国工业产业园区”等伙伴网络技术与乙方、丙方资源,联手打造“中国工业产业大数据收集、存储、分析及应用推广”中心。
3.培训合作:乙方针对甲方的需求,在项目投资策略、可行性研究、拿地策略、招商策略等项目策划方面整合师资力量、课程资源,每年为甲方指定的下属机构提供不少于6天的专业培训。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有《华夏时报》等媒体在2016年7月2日发布了一篇题为《收购标的物股权遭司法冻结 鹿港文化停牌公告出“漏洞”》的报道,因为涉及股权质押合同纠纷,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剩余的49%股权,5月份被浙江东阳法院裁定司法冻结一事,股权结构问题是否彻底解决。

目前,有《华夏时报》等媒体在2016年7月2日发布了一篇题为《收购标的物股权遭司法冻结 鹿港文化停牌公告出“漏洞”》的报道,报道称,因为涉及股权质押合同纠纷,天意影视剩余的49%股权,5月份被浙江东阳法院裁定司法冻结一事,“股权协议是否如上市公司所说彻底解决”还是存在变数,目前尚需拭目以待。”

2016年5月,银海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鹿港文化公告,上市公司拟收购新余上善若水持有的天意影视49%的股权,银海投资的控股股东映光文化、影影投资有限公司出于对其债权的安全性考虑,提请浙江东阳法院冻结新余上善若水持有的天意影视49%的股权。
2016年6月8日,新余上善若水与银海投资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合同>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合同》。

2016年6月16日,西安仲裁委员仲仲裁申请人陕西文化产业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西安仲裁委员会[2016]西仲字第816号),提请浙江东阳法院解除对仲裁被申请人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财产保全,2016年6月20日,公司取得了浙江东阳法院出具

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783执保2号),法院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对仲裁被申请人所持有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49%股权的冻结。

在上市公司停牌筹划重组期间,交易对手及相关各方已经妥善解决此事,该事件对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阻碍。

三、本次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原因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天意影视49%的股权,自2016年4月11日开始停牌连续停牌,在停牌期间,主要工作:

1.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增加了报告期,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原为2015年12月31日,为了申报期间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后将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6年3月31日,由于增加一期,涉及到的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需要一定时间。

2.标的公司计划对其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基本方案目前已确定,拟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

3.券商、律师在此期间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及交易方案的沟通等相关工作。至2016年6月25日左右,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基本完成。但截止2016年6月底,由于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开机延期,2016年上半年实际完成业绩等因素判断,标的公司完成拟承诺的2016年全年业绩7000万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止6月30日,标的公司实现全年7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及支撑材料不足,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与交易对手经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提示了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含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10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于2016年7月4日发布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4),披露了公司拟以21,600万元收购杭州怡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禾投资”)持有的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丹生物”)45%股权。

现将本次收购资产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投资估值调整
怡丹生物本次投资估值为4.8亿元。

如果怡丹生物2016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但高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92%(即3,680万元)时,或2016年实际净利润高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但低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108%(即4,320万元)时,则维持投资估值不变。

如果怡丹生物2016年实际净利润高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108%的,则超过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108%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奖励给怡丹生物继续任职的管理层。

如果怡丹生物2016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92%的,则怡禾投资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润达医疗,若出现现金补偿情形的,现金补偿款应以现金方式在怡丹生物2016年度

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润达医疗,怡丹生物管理层对该等现金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4-2016年实际净利润/2016年承诺净利润)×4.8亿元]×45%×(1-15%×超额累计到账之日至现金补偿款支付之日止的天数/360)

二、风险提示
1.未来如果行业政策变化导致怡丹生物向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供应商无法或不愿配合怡丹生物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怡丹生物将面临短期内销售价格下降、采购价格不变而导致利润下降,完成不了业绩预期承诺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

2.公司本次溢价收购投资持有的怡丹生物45%的股权,将会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怡丹生物未来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或远低于预期,一方面将导致公司投资无法取得预期回报,另一方面可能造成出现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